（上接B071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润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融物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000	70%	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地下空间的设计、施工及管理业务；环境影响评价；风景园林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环境工程的咨询、勘测、规划、设计、施工、修复及管理业务；室外装饰、室内装修、展陈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工程招投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鸿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商业运营管理；园区托管运营；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研；法律信息咨询；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类）；财务信息咨询（不含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盐城华英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美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通过华英股份持股75%，通过盐城顾华持股15%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软件研发、销售；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英股份目前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2,307.98	179,148.82	78,182.80
总负债	171,866.25	146,453.63	76,841.50
净资产	40,441.73	32,695.19	1,341.30
资产负债率	80.95%	81.75%	98.2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8,550.08	21,267.32	3,247.73
净利润	7,696.55	31,353.89	472.84

注：上述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未满五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翔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董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张琦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蒋俊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徐成凤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余正伟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秦晓利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张一驰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永悦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相应股份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永悦科技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1年11月22日，华英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2日，华英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提前15日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义务；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8日，华英股份与傅文昌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6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3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8日，华英股份与傅文昌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悦科技”或“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的总股本为362,314,440股股份。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永悦科技总股本的15.8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57,33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永悦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4、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永悦科技45,640,000股股份，占永悦科技总股本比例的12.5968%。

基于上述事实，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拟定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傅文昌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总股本的12.5968%的股份（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按照永悦科技总股本362,314,440股股份计算，折合为永悦科技45,640,000股（普通股股票），甲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9.9301元/股，对应价款为453,209,764.00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30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

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423,209,764.00元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清前述款项后，甲乙双方前往中登公司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方的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当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尾款3,00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甲方本次受让乙方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以下列所述先决条件满足作为前提，除非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由甲方放弃，甲方放弃部分先决条件不视为对全部先决条件的放弃：

4.1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情形。

4.2标的股份等相关实际情况与其已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重大差异”是指（1）乙方非系标的股份的实益所有人，无权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担保、纠纷、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2）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或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批及公告的情形，或者存在显著不当情形，包括占用、转移上市公司资金、资产；（3）除公告外，上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4）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资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五）双方陈述和保证

5.1甲方陈述和保证

5.1.1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5.1.2甲方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5.1.3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办理相应手续文件及其他工作；

5.1.4 甲方本次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5.1.5甲方承诺在其受让标的股份之后，继续履行乙方公开披露的如下承诺：

①对于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如甲方在永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自永悦科技上市至减持期间，永悦科技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②自永悦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年的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甲方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甲方所持有永悦科技股份总数的25%；

③甲方愿意继续履行乙方在永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相应承诺。

5.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5.2.1乙方及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第【4.2】条约定的重大差异。上市公司不存在有未披露的上市公司主体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

5.2.2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5.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5.2.4乙方所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已就该等股份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5.2.5乙方保证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所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能力来拥有其财产和资产并开展目前经营的业务，上市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终止、清算、解散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

5.2.6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须保证乙方、上市公司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与第三方签署、磋商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

5.3 在中登公司出具关于标的股份的过户确认文件之日前，上市公司的或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六）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七）保密义务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另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或向各自聘请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7.2 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有权将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给乙方及其主要核心人员、乙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但应以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已经同意承担保密义务为前提。

（八）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生效后，在满足本协议第4.1条的先决条件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出售给甲方。在满足本协议第4条的全部先决条件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所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内部根据转股比例自行分配，下同）；对于甲方所支付的定金（如有），乙方应予扣除前述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返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受让标的股份。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修订、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交割的，则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乙方无息原路返还，乙方已交割给甲方的永悦科技股份由甲方无条件按实质零对价转让给乙方。

8.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除应当承担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就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并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和/或采取补救措施。

8.3如果上市公司存在因交割日前未经披露和公告的或有负债的，则乙方应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或有负债，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受到的损失。

8.4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依照协议的约定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内部根据转股比例自行承担，下同），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但乙方已交割给甲方的永悦科技股份将由甲方无条件以实质零对价转回给乙方，对应该转让给乙方由此而产生的税费（如有）由乙方承担。前述的解除权必须在逾期满30日之日起的30日内行使，否则视同弃权。此外，若根据8.1条主张违约责任的，则不能适用本条前述罚息条款，但是甲方仍可以根据本条前述约定行使解决权。

8.5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未依照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应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在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向甲方无息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已交割给甲方的永悦科技股份由甲方无条件以实质零对价转让给乙方，对应该转让给乙方由此而产生的税费（如有）由甲方承担。前述的解除权必须在逾期满30日之日起的30日内行使，否则视同弃权。此外，若根据8.1条主张违约责任的，则不能适用本条前述罚息条款，但是甲方仍可以根据本条前述约定行使解决权。

8.6 如果因为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甲方除需向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乙方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转回过程而缴纳的税费；

如果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乙方除需向甲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就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已付款项的资金成本（不超过年化8%）和甲方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转回过程而缴纳的税费。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转让股数比例
傅文昌	45,640,000	0	0%
合计	45,640,000	0	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9.9301元的价格从傅文昌处受让45,640,000股，交易金额为453,209,764.00元。

二、资金来源及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华英股份依法取得的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非法集资、向社会公众募集、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华英股份依法取得的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非法集资、向社会公众募集、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完整。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相关资产全部由上市公司控制，并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人的股东地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永悦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华英股份成立于2017年5月19日，2020年、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633号”、“大华审字[2020]00132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2,977.41	1,153,891.49	2,637,16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85,803.70	105,819,098.56	2,396,274.53
预付款项	8,115,232.58	12,605,827.85	2,026,6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969,787.38	36,783,044.52	70,467,404.57
存货	7,849,163.30	3,821,010.86	1,949,88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862,577.18	403,798,098.37	300,039,850.92
其他流动资产	896,069.46	53,570.47	
流动资产合计	406,641,611.01	564,034,542.12	379,517,270.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9,9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2,484,697.22	1,439,886.05	981,442.61
投资性房地产	1,218,917,500.00	1,218,917,500.00	
固定资产	4,785,961.63	868,593.81	1,180,364.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962.02	5,129.26	5,73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81,056.25	6,222,490.14	143,17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438,177.12	1,227,453,599.26	402,310,716.78
资产总计	2,123,079,788.13	1,791,488,141.38	781,827,98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29,848.76	119,289,074.23	
预收款项	1,706,057.04	7,084,350.68	618,773.57
应付职工薪酬	1,693,316.99	2,741,724.11	1,325,510.00
应交税费	38,602,893.84	11,134,330.23	2,955,543.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9,937,654.68	371,984,093.73	13,515,16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6,369,771.31	962,233,578.98	368,414,98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500,000.00	217,5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9,9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02,679.80	284,802,67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292,679.80	502,302,679.80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718,662,451.11	1,464,536,258.78	768,414,98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03,071,039.27	324,448,970.89	12,014,38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071,039.27	324,448,970.89	12,014,381.07
少数所有者权益	1,346,297.75	2,502,911.71	1,398,61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17,337.02	326,951,882.60	13,412,99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3,079,788.13	1,791,488,141.38	781,827,987.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5,500,844.19	212,673,181.88	32,477,288.67
减：营业成本	458,026,727.38	188,328,335.00	16,488,366.73
税金及附加	1,851,513.45	1,025,075.59	273,557.96
销售费用	1,335,199.74	2,069,007.04	345,434.25
管理费用	32,339,865.37	13,510,082.24	8,537,809.83
财务费用	10,891,415.65	2,991,769.17	-273.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348.33	458,443.44	-18,55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27,330,333.43	296,036.9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7,918,107.70	5,503,393.20	6,813,836.35
加：营业外收入	112.62	309,912,985.77	0.20
减：营业外支出	305,828.86	53.39	2,64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12,391.46	315,416,325.58	6,811,188.92
减：所得税费用	30,646,937.04	1,877,442.93	2,082,802.8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6,965,454.42	313,538,882.65	4,728,386.03
（一）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22,068.38	312,434,589.82	3,419,767.15
少数所有者权益	-1,656,613.96	1,104,292.83	1,308,618.88
（二）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65,454.42	313,538,882.65	4,728,386.0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965,454.42	313,538,882.65	4,728,38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22,068.38	312,434,589.82	3,419,767.15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6,613.96	1,104,292.83	1,308,618.8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367,668.64	95,399,306.82	24,237,90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46,62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314,313.34	306,985,857.29	880,961,27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728,606.92	402,385,164.11	905,199,18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30,905.95	89,978,873.21	19,041,34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2,294.92	9,053,286.24	3,953,19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61,890.00	2,998,868.96	2,005,156.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07,259.41	299,334,179.89	891,622,96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712,350.28	401,365,208.30	916,622,651.16
经营活动产